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12,8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1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7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现基于对发展规划以及资本市场的研判，公司现拟终止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立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发展规划调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取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恢复设立监事会。公司取消已制订的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相关的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1) 公司取消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从 7 人调整为 5 人。

(2) 取消设立审计委员会，恢复设立监事会。

(3)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4) 调整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沿用原届次，剩余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原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废止及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并重新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 12 项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别
1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1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12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废止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本次取消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另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 7 人变为 5 人。因此，公司需补选 1 名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会议届次的连续完整，由董事会提名，经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拟选举余华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取消审计委员会后，公司为保证治理结构完整，拟恢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担任。根据股东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为：潘凌先生和刘翀先生。

为保持会议届次连续完整，本届监事会沿用第四届监事会届次，任期从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第四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2027年12月18日）。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非独立董事余华安	49,812,875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监事潘凌	49,812,875	100%	是
3.2	监事刘翀	49,812,875	100%	是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2	非独立董事余华安	0	0%	0	0%	0	0%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余华安	董事	就任	2026-03-30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潘凌	监事	就任	2026-03-30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翀	监事	就任	2026-03-30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时股东会会议	
--	--	--	--	--------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应波、尧强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